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上海韵达(四川乐至)电商物流产业园B区

委托人: 资阳界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市)青浦区(县)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上海韵达(四川乐至)电商物流产业园B区方案报告书编制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监测报告、验收报告的要求, 资阳界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甲方) 委托 (乙方) 编制“上海韵达(四川乐至)电商物流产业园B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1. 内容:

- (1) 收集并分析工程基本资料;
- (2) 采用数学模型预测水土流失;
- (3) 根据水土流失状况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 (4) 编制水保投资估算。
- (5) 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流失做出季度报表;
- (6) 编制并整理项目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的资料 (包括季报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报告等);
- (7) 组织专家对水土保持监测和设施验收报告的评审, 并协助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

2. 形式:

编制《上海韵达(四川乐至)电商物流产业园B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监测季报、监测年报、监测总结报告以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3. 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须提供齐全相关资料, 受托方须自资料收集齐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并协助委托方完成报批工作 (若完成初稿后, 内容、总平面布置图等需要调整, 时间节点根据相关要求相应顺延)。具备监测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乙方开始监测, 监测期限为 360 日。项目竣工具备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并配合甲方完成公示、报备 (公示、报备时间不计入工期)。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1年11月 日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在 四川省乐至县 (地点)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技术咨询服务。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 (时间) 内,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立项意见。
- 2、工程项目总平面图及规划图电子版。
- 3、主体工程的相关设计资料等。
- 4、建设单位的信息 (公司名字、法人代表、联系地址、联系人等)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



代码。

(具体以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期满后, 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1、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等;
- 2、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3、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4、经甲乙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报告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组织编写, 提交《海韵达(四川乐至)电商物流产业园B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海韵达(四川乐至)电商物流产业园B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3份, 报告须符合乐至县水务局的审批、备案要求。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序号	项目明细	占地 面积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	/	35000	综合单价中包含了 1）水土监测费、监测报告编制费；2） 验收报告编制、评审、备案费；3）监 理报告编制、评审、备案费；4）税金、 管理费、人工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2	水土监测费		/	30000	
3	监理费		/	10000	
4	验收费		/	25000	
5	合计（人民币）			100000	总价为包干价，不因项目完成时间长 短二调整次调整费用
6	发票类型/税点	增值税专用发票			6%
7	服务期	工期工程暂定 360 天，竣工完场后 20 天内完成水土验收报告的备案通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为: 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RMB35000元);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360天)的水土保持过程监测服务费为: 人民币叁万元整(RMB30000元), 若乙方实际提供的监测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的, 每增加一个季度, 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监测服务费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RMB7500元), 不足一个季度的部分, 以一个季度的标准支付服务费; 水土保持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整(RMB10000元);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RMB25000元)。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人民币肆万元整) 作为预付款, 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水务局

审批意见及相关成果后15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乙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后15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增加的监测服务费(若有)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后15日内支付完毕。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取得验收报备函后15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注: 每次付款之前, 乙方提供支付额相应金额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因甲方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导致水务局未出具审批意见的, 甲方应当在报告提交水务局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 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无故要求中止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 否则视为乙方已经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工作并达到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合同价款。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者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价款。

3.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4. 因不可抗力, 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乐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④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它事宜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

补充说明:

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补充合同予以实施。

3、双方有关通知、文件的送达地址以下述通讯地址为准, 一方向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以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形式寄送文件的, 文件自签收之日起视为送达。



4、本合同所涉项目或内容如需对外公开或进行新闻报道须征得甲方运营媒体部同意, 否则,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附件

- 1、供应商廉洁协议书;
- 2、消防安全责任书;
-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要求相关方要求告知书;

此项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2021年11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1年11月 日
	法定代表人	钟明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号盛大国际2栋 604	邮政 编码	610037	
	电 话	028-87677383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行号 313651070000)			
	帐 号	651000132000069412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六、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的,应出具委托证书。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供应商廉洁协议书(韵达监察举报: 021-39296845/18918756998)

供应商廉洁协议书

甲方: 资阳界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就甲方“上海韵达(四川乐至)电商物流产业园B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咨询服务事项,甲乙双方签订一份编号为YD-LZSB-20211126的《技术咨询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公平合理地签署和履行,规范乙方的合同行为、制止不当行为。

一、守法承诺

- 1、乙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与甲方签署和履行主合同;
- 2、乙方将严格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3、甲方发现乙方及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通知乙方,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可向有关司法或行政部门举报或报案。

二、不行贿、不索贿承诺

- 1、乙方不得向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行贿、安排宴请;
- 2、乙方不得向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馈赠或低于市场合理价格折扣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 3、乙方不得向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提供购房、购车、房屋装修便利或资金支持;
- 4、乙方不得向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安排上学、就业、出国、旅游资助或提供便利、借款等;
- 5、未经甲方总裁办许可,乙方不得向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提供任何赞助、资助等;
- 6、乙方不得吸纳、接受、承担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及人员投资、入股、任职、个人费用、领取报酬等;
- 7、乙方不得与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一起打牌、赌博等;
- 8、乙方不得向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打探与主合同业务无关的事项;
- 9、不向贵方的工作人员打探与主合同业务无关的贵方商业秘密。
- 10、乙方不得安排甲方总部及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投资入股。
- 11、乙方不得与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在主合同业务交往中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任何形式的默契。
- 12、乙方如发现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接受、暗示、索贿(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1-8条)时,立即书面上报总部监察部;
- 13、乙方必须积极、全面配合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相关人员调查,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线索、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歪曲事实。

三、失信责任

如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本廉洁承诺的,乙方将自愿应向甲方支付乙方所有和甲方合作项目合同所述的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主合同产品/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违反本廉洁承诺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则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同时乙方自愿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违反本廉洁承诺、涉嫌违法犯罪的,则甲方有权移交有关行政或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包括刑事责任等)。

四、在主合同签约洽商期间、主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主合同终止后一年内本廉洁承诺函对乙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廉洁承诺函经乙方盖章后生效,不因主合同未签署、未生效、终止而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二、消防安全责任书

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保障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防止火灾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并确定(施工单位及具体责任人)为该施工区域的防火责任人。其责任如下:

一、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部门(或单位)负责。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法规、行业行规,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杜绝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发生。建设单位保卫部门负责督促检查施工方防火负责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施工方必须认真配合。

二、施工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防火措施,禁止违章作业。乙方应注意施工现场内的用电安全,非专业电工人员不得进行接电接线作业,施工现场不得使用大功率照明灯具(碘钨灯、热得快、烧水棒、电暖器等)、生活类用电充电等电器设备。

三、施工现场使用明火时,必须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作业。电、气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动火现场必须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明确专人监护。清除周围可燃物,安放施工作业牌及危险警示标志,动火结束,必须认真检查,彻底熄灭遗留火种。

四、施工中需使用汽油、脱漆剂等易燃物品时,必须符合安全规定。易燃品要存入专用库房,由专人保管,不可将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施工现场。

五、施工中不准大面积使用脱漆剂等易燃液体,尽可能不在现场进行喷漆作业。如必须在现场喷漆时,要有良好的通风和防止明火的措施。

六、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限额领料,随用随领;禁止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乙炔发生器等。

七、工程施工如果影响原有消防设施、消防设备的使用功能时,须事先报消防监督机构同意,并采取有效措施。

八、施工的堆料和垃圾不得圈占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堵塞走廊、楼梯等疏散通道。

九、对本单位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逃生、自救技能培训,使其都能掌握和使用所配备的消防设施器材。

十、对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工作要经常检查、定期总结,同时接受消防监督机构的检查监督。

十一、发生火灾要积极组织扑救,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并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火灾扑灭后,要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十二、乙方应对施工管辖区域内的消防治安情况负责,每日施工前和施工结束后应当认真检查现场水、电情况,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须上报甲方。

十三、施工期间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人员有及时上报甲方的义务,并全力配合甲方人员工作。如因瞒报或不报导致该施工区域损失的,由该施工区域乙方全权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十四、乙方及乙方人员如在施工期间违反以上责任内容以及国家相关消防安全规定的,并造成相应后果的情况下,乙方除了承担自己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五、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施工单位离开现场为止。

十六、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建设单位:

负责人:

2021年11月26日

施工单位:

负责人: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要求相关方要求告知书

关于本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方要求

告 知 书

各合作单位、供应商及施工承包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当前正在实施、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2018），为努力提升保护员工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水平，现就我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向贵方告之如下，希贵方努力按照要求执行并遵守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一、要求贵单位、供应商及施工承包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产品原材料，在生产过程、服务中应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

二、要求贵单位、供应商及施工承包方提供的用于我公司的工作场所、生产过程/装置中的产品，凡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应从根本上减少或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三、要求贵单位、供应商及施工承包方在生产或服务过程中，应优先考虑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生产工艺、加工设备和先进的加工方法等，不采用国家或地方已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或产品；

五、要求贵单位、供应商及施工承包方在本公司管理区域内不发生安全事件，并且遵守我公司的一切健康安全管理要求（含在我公司安全管理要求）；

六、承包商在使用化学品、危险品运输过程中应由专业人员负责运输，并采取防泄漏、防火、防爆、防撞击等措施；禁止进入园区；

七、要求贵单位、供应商、合作伙伴及施工承包方在合作中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方要求。

让我们共同努力：让我们关爱员工，感恩社会！真诚希望能与贵单位、供应商及施工承包方携手共建和谐社会，为我们共同的美丽家园、为我们的梦想腾飞贡献一份力量！

我们的方针：以人为本、关爱生命、改善提高、遵规守法、事前预防、强化意识、提高全员安全素质、逐级落实责任、创建平安民生企业。

特此告知！

接收单位（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

